



196077 – 她离婚之后没有住房，在哪里度过待婚期？

السؤال

如果妻子想要离婚，她的父母不同意她做出的决定，丈夫与她没有同房一年了；如果丈夫同意了离婚，她想度过三个月的待婚期，应该在哪里度过待婚期？父母不允许她住在他们的家里，因为他们不同意她离婚；她的亲戚也不允许她在他们的家里度过待婚期。我的问题是：在如此困难的情况下，她没有地方可去，她可以在没有度过待婚期的情况下嫁给另一名男子吗？当然她与这个丈夫在三个月之内不发生性行为；请对我的问题给予简明的答复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学者们对讨休的待婚期的期限有所分歧，我们在这个网站做出的法太瓦就是一次月经，敬请参阅（[5163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如果她在离婚之后来了月经，然后干净了，则她的待婚期已经结束了，根据这种主张：她可以再婚，不必等待三个月或者三次月经；

第二：无论如何，女人在待婚期间不允许嫁人，无论她的丈夫是否与她发生了性行为都一样，如果已经完成了婚姻，则这是教法禁止的、无效的婚姻。因为真主说：“你们不要缔结婚约，直到守制满期。”也就是说遵循待婚期的女人不能缔结婚约，一直到她的待婚期结束为止。

伊本·凯希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学者们一致公决在待婚期之内缔结的婚约是无效的。”《伊本·凯希尔经注》（1 / 640）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遵循待婚期的女人嫁人了，他俩都知道待婚期，也知道在待婚期之内禁止结婚和发生性行为，那么他俩就是私通的奸夫淫妇。”《穆额尼》（8 / 127）

第三：从根本上来说，断然被休的女人和讨休的女人，应该在她家人的家里度过待婚期，如果不方便，她可以在任何安全的地方度过待婚期。



假如她的丈夫允许她留在家里，直到度过待婚期为止，只要她在那里很安全，可以住在与丈夫分开的、单独的房间。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断然被休的女人，可以在她想要的地方度过待婚期。”《卡菲》
(3 / 207)

真主至知！